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14
补充资料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1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1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天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

杨 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经重述，附注二(1))	(经重述，附注二(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833,571,561	1,231,017,978	763,086,321
应收票据	四(2)	104,903,587	196,696,960	164,555,268
应收账款	四(3)	2,397,152,879	1,448,014,315	856,795,594
预付款项	四(5)	51,403,794	33,967,308	28,184,947
其他应收款	四(4)	84,566,432	65,122,663	26,944,707
存货	四(6)	1,507,631,874	1,110,248,977	1,014,769,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四(7)	6,5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56,998,636	116,619,916	115,866,684
流动资产合计		5,142,728,763	4,201,688,117	2,970,202,9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	26,340,941	17,717,764
长期应收款	四(10)	39,375,996	40,572,023	1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304,157,073	165,976,435	150,583,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2)	43,526,591	31,814,116	33,182,976
固定资产	四(13)	7,816,029,519	5,847,554,486	6,600,087,397
在建工程	四(14)	719,316,755	541,839,382	582,397,308
无形资产	四(15)	593,973,950	414,704,408	447,612,485
商誉	四(16)	267,812,481	7,119,482	9,002,286
长期待摊费用	四(17)	132,550,551	118,373,440	113,137,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261,310,824	252,760,689	248,779,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371,716,080	150,559,958	243,015,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9,769,820	7,597,615,360	8,458,017,338
资产总计		15,692,498,583	11,799,303,477	11,428,220,24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经重述，附注二(1))	(经重述，附注二(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1)	411,405,240	752,029,896	1,057,156,657
应付票据	四(22)	502,319,302	228,239,788	169,784,346
应付账款	四(23)	2,256,699,982	1,826,905,639	1,103,163,224
预收款项	四(24)	68,099,306	118,623,026	61,417,19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243,913,924	197,082,101	138,620,832
应交税费	四(26)	60,269,276	42,593,361	12,794,623
应付利息	四(27)	4,670,777	17,122,134	11,682,341
其他应付款	四(28)	294,047,640	398,257,184	340,977,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9)	933,613,806	861,768,653	1,240,5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75,039,253	4,442,621,782	4,136,116,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0)	1,105,593,000	1,444,739,600	1,847,083,000
长期应付款	四(31)	35,351,870	145,799,772	49,259,585
专项应付款	四(33)	191,600,000	191,600,000	191,600,000
预计负债	四(32)	6,047,404	6,688,778	40,457,875
递延收益	四(34)	362,719,306	397,428,686	466,329,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5)	163,780,296	174,797,461	200,20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41,412,35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6)	449,839,458	655,585,967	851,052,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343,693	3,016,640,264	3,645,988,048
负债合计		7,131,382,946	7,459,262,046	7,782,105,00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7)	1,131,738,475	574,237,500	574,237,500
资本公积	四(38)	6,967,560,496	2,414,966,853	2,415,741,55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123,386,299)	(64,979,017)	(19,838,180)
盈余公积	四(40)	120,847,418	104,916,920	95,777,20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四(41)	50,510,243	(488,791,492)	(1,102,903,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47,270,333	2,540,350,764	1,963,014,870
少数股东权益		413,845,304	1,799,690,667	1,683,100,369
股东权益合计		8,561,115,637	4,340,041,431	3,646,115,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692,498,583	11,799,303,477	11,428,220,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经重述，附注二(1))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 (经重述，附注二(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00,342	619,162,605	99,388,982
应收票据		19,388,462	18,680,057	113,385,555
应收账款	十六(1)	360,608,524	250,846,574	266,777,664
预付款项		3,342,420	6,156,405	3,792,8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017,985,485	3,162,551	26,002,278
存货		211,835,034	142,479,120	136,167,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5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4,569,587	12,744,127	28,563,029
流动资产合计		2,892,129,854	1,053,231,439	674,077,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340,941	17,717,764
长期应收款		26,875,996	28,072,023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398,236,118	873,335,124	857,513,194
投资性房地产		30,355,856	31,814,116	33,182,976
固定资产		480,915,132	491,537,962	564,296,653
在建工程		6,367,617	5,045,693	3,801,335
无形资产		26,873,781	28,034,786	26,250,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8,883	25,706,092	38,704,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845	3,049,923	1,787,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3,941,228	1,512,936,660	1,543,254,162
资产总计		9,886,071,082	2,566,168,099	2,217,331,89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经重述，附注二(1))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 (经重述，附注二(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000	310,000,000
应付票据		154,033,307	100,689,915	121,845,386
应付账款		448,615,911	613,688,711	354,734,290
预收款项		36,616,194	19,947,576	23,064,243
应付职工薪酬		56,987,054	48,190,393	37,199,739
应交税费		13,749,686	3,334,807	2,476,111
其他应付款		301,246,813	133,866,685	35,344,4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1,248,965	1,169,718,087	884,66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	-	-
递延收益		14,387,451	9,309,527	9,638,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8,2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15,730	9,309,527	9,638,704
负债合计		1,416,364,695	1,179,027,614	894,302,902
股东权益				
股本		1,131,738,475	574,237,500	574,237,500
资本公积		6,969,138,479	535,311,999	535,311,999
其他综合收益		-	10,642,782	3,474,191
盈余公积		120,847,418	104,916,920	95,777,205
未分配利润		247,982,015	162,031,284	114,228,100
股东权益合计		8,469,706,387	1,387,140,485	1,323,028,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886,071,082	2,566,168,099	2,217,331,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经重述，附注 二(1))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经重述，附注 二(1))
一、营业收入	四(42)、十六(4)	9,322,363,339	8,352,146,861	1,611,986,230	1,250,515,481
减：营业成本	四(42)、十六(4)	(7,583,469,512)	(6,765,698,496)	(1,235,915,540)	(1,035,361,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3,782,574)	(13,057,943)	(3,918,778)	(6,934,648)
销售费用	四(44)	(287,637,540)	(222,117,457)	(29,124,862)	(19,907,270)
管理费用	四(45)	(1,000,762,138)	(916,732,818)	(203,334,289)	(155,337,642)
财务费用-净额	四(46)	(156,318,180)	(93,990,986)	2,791,936	(6,496,77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8)	(85,312,190)	(99,801,384)	(3,385,226)	(16,455,872)
投资(损失)/收益	四(49)、十六(5)	(39,020,240)	6,532,889	31,614,989	17,784,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2,478,262)	6,502,509	3,238,221	7,254,357
二、营业利润		156,060,965	247,280,666	170,714,460	27,806,224
加：营业外收入	四(50)	620,690,504	579,043,938	5,768,029	76,277,671
减：营业外支出	四(51)	(1,893,828)	(4,047,248)	(314,256)	(953,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1,253)	(3,153,484)	(314,256)	(953,154)
三、利润总额		774,857,641	822,277,356	176,168,233	103,130,7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2)	(87,927,017)	(22,578,504)	(16,863,254)	(11,733,592)
四、净利润		686,930,624	799,698,852	159,304,979	91,397,1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50,268,251	514,160,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55,983	657,705,685		
少数股东损益		74,274,641	141,993,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07,282)	(45,140,837)	(10,642,782)	7,168,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07,282)	(45,140,83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10,551,517)	(2,122,664)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42,782)	7,168,591	(10,642,782)	7,168,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12,983)	(50,186,7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523,342	754,558,015	148,662,197	98,565,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248,701	612,564,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74,641	141,993,16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四(53)	0.7116	0.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四(53)	0.7116	0.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经重述，附注 二(1))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9,178,564	9,019,497,777	1,874,890,371	1,714,243,274
收到的税费返回		263,841,805	256,596,874	106,763,376	63,452,5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a)	408,443,275	335,179,120	26,385,631	210,711,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1,463,644	9,611,273,771	2,008,039,378	1,988,406,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8,161,161)	(5,773,351,159)	(1,727,301,970)	(1,060,58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000,965)	(1,063,207,940)	(247,869,258)	(218,91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598,864)	(107,493,089)	(28,569,760)	(22,380,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b)	(718,018,875)	(402,834,986)	(105,570,337)	(48,14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5,779,865)	(7,346,887,174)	(2,109,311,325)	(1,350,03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a)	1,385,683,779	2,264,386,597	(101,271,947)	638,375,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四(55)(b)	652,699,944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196,788	-	42,196,78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0,380	-	10,530,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53,695	5,157,794	3,717,735	50,3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c)	2,878,166	17,572,978	8,570,481	56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528,593	22,761,152	54,485,004	11,143,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22,134,710)	(326,690,500)	(35,760,905)	(14,82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83,890,000)	(253,739,13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81,308)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d)	-	(28,780,400)	(2,009,598,144)	(8,567,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34,710)	(445,142,208)	(2,299,098,180)	(23,39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93,883	(422,381,056)	(2,244,613,176)	(12,25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828,177	-	1,731,828,17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76,183,168	1,871,754,109	39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3,423	275,781,375	156,003,424	304,115,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014,768	2,147,535,484	2,277,831,601	304,115,97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677,57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5,158,561)	(3,149,728,475)	(250,000,000)	(364,115,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446,394)	(247,264,050)	(69,710,660)	(45,220,9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125,367,078)	(75,590,000)	(15,287,9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972,033)	(3,474,260,098)	(334,998,609)	(409,336,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957,265)	(1,326,724,614)	1,942,832,992	(105,220,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782,774)	(36,136,630)	179,868	(1,128,308)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余额	四(55)(a)	(418,662,377)	479,144,297	(402,872,263)	519,773,623
		1,228,793,505	749,649,208	619,162,605	99,388,982
六、年末现金余额					
	四(55)(a)	810,131,128	1,228,793,505	216,290,342	619,162,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37)	资本公积 四(3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四(40)	外币报表折算		小计		
						差额	累计亏损 四(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9,215,748	-	95,777,205	(4,806,416)	168,587,585	1,373,011,622	1,683,100,369	3,056,111,991
会计政策变更	二(28)	-	(3,474,191)	(1,332,225)	-	4,806,416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2)	-	1,880,000,000	(18,505,955)	-	-	(1,271,490,797)	590,003,248	-	590,003,248
(经重述，附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注二(1))	574,237,500	2,415,741,557	(19,838,180)	95,777,205	-	(1,102,903,212)	1,963,014,870	1,683,100,369	3,646,115,239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57,705,685	657,705,685	141,993,167	799,698,85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	-	(45,140,837)	-	-	-	(45,140,837)	-	(45,140,83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5,140,837)	-	-	657,705,685	612,564,848	141,993,167	754,558,015
与少数股东交易		-	(774,704)	-	-	-	-	(774,704)	(902,869)	(1,677,57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39,715	-	(9,139,71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454,250)	(34,454,250)	(24,500,000)	(58,954,250)
(经重述，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注二(1))	574,237,500	2,414,966,853	(64,979,017)	104,916,920	-	(488,791,492)	2,540,350,764	1,799,690,667	4,340,041,43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外币报表折	(累计亏损)/			
		四(37)	四(38)		四(40)	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四(41)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附注二(1))	574,237,500	2,414,966,853	(64,979,017)	104,916,920	-	(488,791,492)	2,540,350,764	1,799,690,667	4,340,041,43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四(39)									
净利润		-	-	-	-	-	612,655,983	612,655,983	74,274,641	686,930,624
其他综合收益		-	-	(58,407,282)	-	-	-	(58,407,282)	-	(58,407,28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8,407,282)	-	-	612,655,983	554,248,701	74,274,641	628,523,34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8,971,181	(158,971,181)	-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2,682,883	1,804,487,209	-	-	-	-	1,937,170,092	-	1,937,170,092
募集配套资金		120,932,133	1,610,896,044	-	-	-	-	1,731,828,177	-	1,731,828,177
与少数股东交易		144,914,778	1,296,178,149	-	-	-	-	1,441,092,927	(1,460,120,004)	(19,027,077)
出售零碎股		-	3,422	-	-	-	-	3,422	-	3,42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930,498	-	(15,930,4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7,423,750)	(57,423,750)	-	(57,423,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31,738,475	6,967,560,496	(123,386,299)	120,847,418	-	50,510,243	8,147,270,333	413,845,304	8,561,115,6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8,786,190	-	95,777,205	114,228,100	1,323,028,995
会计政策变更	二(28)	-	(3,474,191)	3,474,191	-	-	-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3,474,191	95,777,205	114,228,100	1,323,028,995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91,397,149	91,397,149
其他综合收益		-	-	7,168,591	-	-	7,168,59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168,591	-	91,397,149	98,565,74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40)	-	-		9,139,715	(9,139,71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454,250)	(34,454,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10,642,782	104,916,920	162,031,284	1,387,140,485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10,642,782	104,916,920	162,031,284	1,387,140,485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		557,500,975	6,433,823,058	-	-	-	6,991,324,033
出售零碎股		-	3,422	-	-	-	3,422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9,304,979	159,304,979
其他综合收益		-	-	(10,642,782)	-	-	(10,642,78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642,782)	-	159,304,979	148,662,19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40)	-	-	-	15,930,498	(15,930,49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7,423,750)	(57,423,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31,738,475	6,969,138,479	-	120,847,418	247,982,015	8,469,706,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83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成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第1460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成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945万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4年4月13日文和1995年1月10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50万元，其中国有股1,290万股，法人股5,160万股，社会公众股1,100万股。于1995年3月15日，本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7年8月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7年8月5日深证办复(1997)100号文批复同意，原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人股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国际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8号《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9月中航国际股份发行29,590,540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181,469股股份、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26,772,390股股份、向上海光通信公司发行14,090,730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70%股权；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300,007股股份、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979,642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40%股权；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2,682,883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90%股权；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发行77,895,877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发行81,075,304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航光电子”)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光电子”)100%股权。上述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6,568,84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806,342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483号验资报告。

同时，根据上述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120,932,133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5,609,141.80元，扣除承销费33,780,964.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828,177.25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932,133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31,738,475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54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包括制造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国际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武汉天马、上海中航光电子、深圳中航光电子，详见附注五(1)、五(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中航光电子 100%股权以及深圳中航光电子 100%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自上海中航光电子与深圳中航光电子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此外，如附注二(29)所述，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做了重述。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所在国家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2014 年度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应收出口退税	税务局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	1.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年以上	50%	50%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位于日本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位于日本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年	5%	15.83%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6)(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电脑软件、客户关系、其他特许权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未来平均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d) 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照 5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ii)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ii) 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并获取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大规模量产之前，为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最终应用而进行设计、试做、测试工作发生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 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证明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已批准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有前期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说明采用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完成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iv)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模具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设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期累计福利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利用将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的退休负债的条款相近似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将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金额折现计算得出。

根据经验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在产生期间内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中确认。

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根据日本的相关环境法律和规定，本集团位于日本鹿儿岛县及秋田县的工厂关闭后，本集团需要清除土壤污染及恢复原状，本集团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本集团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对本集团做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收款额扣除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收款列示。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块。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428,686)	(466,329,214)
递延收益	397,428,686	466,329,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4,797,461	200,205,882
长期应付款	(174,797,461)	(200,205,882)
资本公积	(10,642,782)	(3,474,191)
其他综合收益	64,979,017	19,838,1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336,235)	(16,363,989)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管理层对武汉天马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比目前采用的毛利率低 1%，则本集团需对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武汉天马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比目前采用的折现率高 1%，则本集团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37,268,074 元。

如果管理层对武汉天马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永续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永续增长率比目前采用的永续增长率低 1%，本集团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i)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iv)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v)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根据附注二(19)中所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关键判断

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确定

如附注五(1)所述，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购了武汉天马 90%的股权，购买对价系通过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本公司需要确定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考虑了以下因素：

-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股票附有一定限售期和限售条件：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武汉天马 90%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在董事会就企业合并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到购买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武汉天马等重组预案，收购武汉天马交易完成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因此时间间隔较长。此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自 12.94 元/股上涨至 27.65 元/股，上涨幅度为 113%。

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直接采用收购武汉天马的购买日当天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作为确定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完成收购武汉天马后，本公司开始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参与募集资金的投资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报价结果，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发行数量为 120,932,1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5,609,142 元。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的股份与收购武汉天马发行的股份具有同样的限售期，两者发行时间接近，考虑上述因素后，本公司参考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的价格 14.6 元/股作为收购武汉天马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7.96%、39.84%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4%、5%

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国天马公司及 TianmaNLT America, Inc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9.84%，德国天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驰誉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NL Technologies Ltd.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7.96%。

(2) 税收优惠

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上海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都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1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武汉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上海中航光电子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2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495	21,610
银行存款	810,089,633	1,228,723,472
其他货币资金	23,440,433	2,272,8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3,177,966	287,404,289
	<u>833,571,561</u>	<u>1,231,017,978</u>

其他货币资金 23,440,43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72,896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4,903,587</u>	<u>196,696,960</u>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6,461,904</u>	<u>-</u>

(3)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17,417,986	1,464,970,616
减：坏账准备	<u>(20,265,107)</u>	<u>(16,956,301)</u>
	<u>2,397,152,879</u>	<u>1,448,014,31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14,569,571	1,462,775,894
一到二年	1,399,272	823,060
二到三年	145,243	2,683
三到四年	-	6,829
四到五年	-	17,706
五年以上	1,303,900	1,344,444
	<u>2,417,417,986</u>	<u>1,464,970,616</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289,576,897	94.71%	(19,071,146)	0.83%	1,072,603,115	73.22%	(15,762,340)	1.47%
-关联方组合	126,647,128	5.24%	-	-	391,173,540	26.7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93,961	0.05%	(1,193,961)	100%	1,193,961	0.08%	(1,193,961)	100%
	<u>2,417,417,986</u>	<u>100%</u>	<u>(20,265,107)</u>	<u>0.84%</u>	<u>1,464,970,616</u>	<u>100%</u>	<u>(16,956,301)</u>	<u>1.16%</u>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3,961	(1,043,961)	100%	(i)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ii)
	<u>1,193,961</u>	<u>(1,193,961)</u>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043,961 元，因对方经营停顿，没有偿债资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元，因对方长期拖欠，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87,969,784	(18,859,198)	0.82%	1,071,739,384	(15,615,775)	1.46%
一到二年	1,351,931	(135,193)	10.00%	713,249	(71,325)	10.00%
二到三年	145,243	(21,786)	15.00%	-	-	0%
三到四年	-	-	0%	-	-	0%
四到五年	-	-	0%	-	-	0%
五年以上	109,939	(54,969)	50.00%	150,482	(75,240)	50.00%
	<u>2,289,576,897</u>	<u>(19,071,146)</u>	<u>0.83%</u>	<u>1,072,603,115</u>	<u>(15,762,340)</u>	<u>1.47%</u>

如附注五(1)所述，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购买武汉天马 90%股权，武汉天马应收账款以购买日公允价值(应收账款原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集团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 1.5%。

(e) 本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f)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009,609,245</u>	<u>(15,144,139)</u>	<u>41.76%</u>

(h)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6))	40,390,933	9,295,130
应收出口退税	19,259,103	48,522,809
存出保证金	7,575,888	1,729,367
代垫款项	7,241,372	1,425,069
应收委托理财款(c)	32,218,242	35,233,130
备用金借款	1,851,627	984,608
其他	8,740,732	3,489,297
	<u>117,277,897</u>	<u>100,679,410</u>
减：坏账准备	<u>(32,711,465)</u>	<u>(35,556,747)</u>
	<u>84,566,432</u>	<u>65,122,66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0,762,435	61,778,679
一到二年	756,869	226,390
二到三年	216,498	610,831
三到四年	576,320	2,543,971
四到五年	2,511,540	52,769
五年以上	32,454,235	35,466,770
	<u>117,277,897</u>	<u>100,679,41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32,218,242	27.47%	(32,218,242)	100%	35,233,130	35.00%	(35,233,13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5,409,619	21.67%	(493,223)	1.94%	7,628,341	7.58%	(323,617)	4.24%
-应收出口退税	19,259,103	16.42%	-	-	48,522,809	48.20%	-	-
-关联方组合	40,390,933	34.44%	-	-	9,295,130	9.2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117,277,897	100%	(32,711,465)	27.89%	100,679,410	100%	(35,556,747)	35.32%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218,242	(32,218,242)	100%	已经破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908,240	(150,508)	0.63%	6,644,363	(133,777)	2.01%
一到二年	611,028	(57,780)	9.46%	226,490	(20,370)	8.99%
二到三年	216,498	(29,071)	13.43%	432,520	(42,378)	9.80%
三到四年	426,320	(138,160)	32.41%	41,571	(6,390)	15.37%
四到五年	11,540	(6,390)	55.37%	49,757	(3,900)	7.84%
五年以上	235,993	(111,314)	47.17%	233,640	(116,802)	49.99%
	25,409,619	(493,223)	1.94%	7,628,341	(323,617)	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9,883 元，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014,888 元，列示如下：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清偿款		3,014,888	现金收回

(f)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5,704,769	一年以内	30.44%	-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2,218,242	五年以上	27.47%	(32,218,242)
武汉东湖海关	第三方	19,259,103	一年以内	16.42%	-
中航技深圳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500,000	四到五年	2.13%	-
上海市浦江海关	第三方	2,420,049	一年以内	2.06%	-
		<u>92,102,163</u>		<u>78.53%</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0,883,245	98.99%	33,643,884	99.05%
一到二年	480,549	0.93%	323,424	0.95%
二到三年	40,000	0.08%	-	-
	<u>51,403,794</u>	<u>100%</u>	<u>33,967,308</u>	<u>10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520,54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23,424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由于发票未到，暂未与暂估应付款冲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9,625,944</u>	<u>57.63%</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924,048	(44,293,616)	495,630,432	378,245,743	(59,288,097)	318,957,646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231,437,912	(7,542,399)	223,895,513	176,791,932	(9,093,823)	167,698,109
产成品	860,868,609	(72,762,680)	788,105,929	733,166,841	(109,573,619)	623,593,222
	<u>1,632,230,569</u>	<u>(124,598,695)</u>	<u>1,507,631,874</u>	<u>1,288,204,516</u>	<u>(177,955,539)</u>	<u>1,110,248,977</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9,288,097	23,811,904	(38,049,372)	(757,013)	44,293,616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9,093,823	3,408,722	(4,919,772)	(40,374)	7,542,399
产成品	109,573,619	56,973,283	(93,449,655)	(334,567)	72,762,680
	<u>177,955,539</u>	<u>84,193,909</u>	<u>(136,418,799)</u>	<u>(1,131,954)</u>	<u>124,598,695</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被生产领用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
产成品	参考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售价	产成品已销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待处置联营								
企业投资	6,860,161	6,500,000	-	2015 年 2 月	-	-	-	-

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6,500,000 元转让予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5 年内完成。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2,746,998	41,619,916
预付企业所得税	4,251,638	-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款	-	75,000,000
	<u>156,998,636</u>	<u>116,619,916</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6,340,941
减：减值准备	-	-
	<u>-</u>	<u>26,340,941</u>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u>-</u>	<u>26,340,94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年度已全部出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26,875,996	28,072,023
担保保证金(b)	12,500,000	12,500,000
	<u>39,375,996</u>	<u>40,572,023</u>

- (a) 该融资租赁系深圳市合生利物业清洁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团租赁的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厂房，租赁到期日为 2032 年。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未来可收取的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84,000	2,184,000
一到二年	2,184,000	2,184,000
二到三年	2,358,720	2,184,000
三年以上	43,773,600	46,132,320
	<u>50,500,320</u>	<u>52,684,32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23,624,32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4,612,297 元)。

- (b) 担保保证金系本集团于 2010 年支付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无息贷款担保(附注七(6))的保证金。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无公开报价	304,157,073	165,976,4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04,157,073</u>	<u>165,976,435</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年增加变动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其他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	7,194,958		-	(334,797)	(6,860,161)	-	-
武汉天马(ii)	157,533,325	-	(161,106,343)	3,573,018	-	-	-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iii)	1,248,152	398,625,404	-	(95,716,483)	-	304,157,073	-
	<u>165,976,435</u>	<u>398,625,404</u>	<u>(161,106,343)</u>	<u>(92,478,262)</u>	<u>(6,860,161)</u>	<u>304,157,073</u>	<u>-</u>

- (i)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瑞视”)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本集团对黄石瑞视的持股比例为 20%，本年度决议处置所持有黄石瑞视的股权，已签订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附注四(7))。
- (ii) 武汉天马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2014 年 8 月，本公司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32,682,883 股股份，购买了其持有的武汉天马 90%股权。至此，本集团拥有武汉天马 100%的股权。
- (iii)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本年度增加投资 398,625,404 元。本集团对有机发光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子公司 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4,232,560	13,285,753	-	(182,052)	57,336,261
房屋、建筑物	44,232,560	11,900,144	-	(182,052)	55,950,652
土地使用权	-	1,385,609	-	-	1,385,609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2,418,444	-	1,480,582	(89,356)	13,809,670
房屋、建筑物	12,418,444	-	1,469,913	(89,356)	13,799,001
土地使用权	-	-	10,669	-	10,669
账面净值合计	31,814,116				43,526,591
房屋、建筑物	31,814,116				42,151,651
土地使用权	-				1,374,940
账面价值合计	31,814,116				43,526,591
房屋、建筑物	31,814,116				42,151,651
土地使用权	-				1,374,940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480,582 元(2013 年度: 1,368,86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度: 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 设备	土地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28,918,803	6,828,188,319	28,639,442	127,345,995	49,030,802	47,663,550	9,609,786,911
本年增加							
购置	3,554,093	34,777,376	965,706	5,654,230	-	4,446,410	49,397,815
在建工程转入	4,466,795	146,368,946	1,126,106	9,032,973	-	309,215	161,304,0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2,607,472	1,933,488,409	998,526	5,238,066	-	13,570,656	2,805,903,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4,322,036)	(16,629,408)	(493,079)	(3,440,998)		(621,594)	(25,507,1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35,196)	(5,238,665)	(4,751)	(4,572,104)	(5,431,742)	-	(17,982,4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82,489,931	8,920,954,977	31,231,950	139,258,162	43,599,060	65,368,237	12,582,902,317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6,853,249	3,187,353,636	21,201,172	83,631,159	-	33,193,209	3,762,232,425
本年增加							
计提	100,079,703	897,447,203	3,079,034	20,067,079	-	7,669,386	1,028,342,40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832,830)	(11,775,009)	(468,425)	(2,831,776)	-	(570,855)	(16,478,8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5,694)	(1,933,667)	(4,514)	(3,434,199)	-	(185,063)	(7,223,1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4,434,428	4,071,092,163	23,807,267	97,432,263	-	40,106,677	4,766,872,79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48,055,503	4,849,862,814	7,424,683	41,825,899	43,599,060	25,261,560	7,816,029,5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92,065,554	3,640,834,683	7,438,270	43,714,836	49,030,802	14,470,341	5,847,554,486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61,304,035 元(2013 年度: 313,673,006 元)。

固定资产的土地为日本子公司 NLT Technologies Ltd. 所有。根据日本法律，个人或者公司法人购入土地后，即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产权，因此未对该土地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589,999,192 元(原价 715,611,243 元)的房屋(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06,773,384 元、原价 712,993,737 元)作为 139,43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8,350,4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9))的抵押物。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028,342,405 元(2013 年度: 937,312,037 元)，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909,712,693 元、503,583 元、118,126,129 元和 0 元。(2013 年: 852,115,457 元、519,651 元、79,306,274 元和 5,370,655 元)。

(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3,058 元(原价 2,795,254 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1,998,607 元，原价 2,795,254 元)(附注十一)。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u>2,795,254</u>	<u>(1,062,196)</u>	<u>-</u>	<u>1,733,05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u>2,795,254</u>	<u>(796,647)</u>	<u>-</u>	<u>1,998,60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天马 OLED 中试线						
项目	510,734,218	-	510,734,218	456,550,743	-	456,550,743
上海天马 4.5 代线项目	77,212,526	-	77,212,526	24,639,419	-	24,639,419
设备采购项目	26,478,647	-	26,478,647	5,015,693	-	5,015,693
封框胶涂布机	-	-	-	44,256,678	-	44,256,678
其他	104,891,364	-	104,891,364	11,376,849	-	11,376,849
	<u>719,316,755</u>	<u>-</u>	<u>719,316,755</u>	<u>541,839,382</u>	<u>-</u>	<u>541,839,38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天马 OLED 中试线项目	491,600,000	456,550,743	54,183,475	-	510,734,218	104%	17,439,277	9,679,997	4.9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及政府投资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 AM-OLED 的工艺能力，经内部研究决策，同意上海天马加大 AM-OLED 中试线项目投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其他特许权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5,637,046	76,540,479	193,381,979	9,755,040	2,381,000	567,695,544
本年增加						
购置	-	346,490	7,050,447	-	-	7,396,9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9,441,589	-	7,508,240	-	-	266,949,829
本年减少						
处置	(45,969,718)	-	(12,215)	-	-	(45,981,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499,643)	(2,512,239)	35,360	-	(10,976,5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9,108,917	68,387,326	205,416,212	9,790,400	2,381,000	785,083,855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127,445)	(18,987,286)	(97,768,015)	(108,390)	-	(152,991,136)
本年增加						
计提	(7,809,230)	(7,264,731)	(31,827,921)	(2,176,037)	-	(49,077,919)
本年减少						
处置	7,585,004	-	2,253	-	-	7,587,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29,452	842,441	-	-	3,371,8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351,671)	(23,722,565)	(128,751,242)	(2,284,427)	-	(191,109,905)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2,757,246	44,664,761	76,664,970	7,505,973	2,381,000	593,973,9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9,509,601	57,553,193	95,613,964	9,646,650	2,381,000	414,704,408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9,077,919 元(2013 年度：44,748,300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0,920,697 元(原值为 85,104,83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850,288 元，原价 131,074,556 元)与附注四(13)所述固定资产，一并已作为作为 139,433,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318,350,4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9))的抵押物。

2014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538,526,836 元(2013 年度：437,881,091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损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武汉天马	-	261,481,712	-	-	261,481,712
NLTTechnologiesLTD	36,582,692	-	-	(4,052,713)	32,529,979
	36,582,692	261,481,712	-	(4,052,713)	294,011,691
减：减值准备					
武汉天马	-	-	-	-	-
NLTTechnologiesLTD	(29,463,210)	-	-	3,264,000	(26,199,210)
	7,119,482	261,481,712	-	(788,713)	267,812,481

本年度增加的商誉系购买武汉天马 90%股权所致(附注五(1)(b))。

(a)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NLT Technologies Ltd.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0%	0%
毛利率	20%	20%
折现率	11%	11%
武汉天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2%	
毛利率	9%	
折现率	12%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113,777,639	76,089,128	17,338,193	(78,747,244)	(556,045)	127,901,671
专利维护费	4,595,801	2,622,385	-	(2,391,941)	(177,365)	4,648,880
	<u>118,373,440</u>	<u>78,711,513</u>	<u>17,338,193</u>	<u>(81,139,185)</u>	<u>(733,410)</u>	<u>132,550,551</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i)	216,620,724	32,661,813	230,468,587	38,309,424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0,957	19,108,644	112,282,742	22,242,412
政府补助	248,908,365	37,336,255	176,611,132	21,091,669
预提费用	81,936,513	12,264,977	50,174,694	7,526,204
可抵扣亏损	1,097,556,905	213,852,559	740,109,278	209,342,359
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16,979,657	2,534,049	20,466,674	3,070,00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31,052,604	11,067,148	14,658,078	5,224,139
内部未实现的利润	13,833,253	2,074,988	9,782,840	1,467,426
	<u>1,834,278,978</u>	<u>330,900,433</u>	<u>1,354,554,025</u>	<u>308,273,634</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6,794,266	68,078,04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64,106,167</u>	<u>240,195,594</u>
	<u>330,900,433</u>	<u>308,273,634</u>

(i) 如附注五(1)所述，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购买武汉天马 90%股权，武汉天马应收账款以购买日公允价值(应收账款原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低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366,602,029	73,673,557	118,165,558	42,114,205
固定资产折旧	100,483,757	15,072,563	76,804,014	11,520,602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520,920	1,878,138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148,372,318	22,255,848	-	-
	<u>615,458,104</u>	<u>111,001,968</u>	<u>207,490,492</u>	<u>55,512,945</u>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023,550		4,758,28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00,978,418</u>		<u>50,754,656</u>
		<u>111,001,968</u>		<u>55,512,945</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i)	35,690,083	44,568,725
可抵扣亏损	<u>962,754,265</u>	<u>1,064,803,814</u>
	<u>998,444,348</u>	<u>1,109,372,539</u>

-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本集团子公司之间转让固定资产未实现的利润。本集团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在未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	1,073,230
2015 年	1,959,375	2,630,796
2016 年	6,923,953	6,867,105
2017 年	1,252,738	1,296,371
2018 年	86,605,316	82,156,237
2019 年及以后	<u>866,012,883</u>	<u>970,780,075</u>
	<u>962,754,265</u>	<u>1,064,803,81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89,609	261,310,824	55,512,945	252,76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89,609	41,412,359	55,512,945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71,401,219	106,073,691
土地保证金(a)	158,500,0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493,848	43,059,217
其他	1,321,013	1,427,050
	<u>371,716,080</u>	<u>150,559,958</u>

(a) 为武汉天马缴纳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竞拍保证金。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513,048	3,773,008	(3,014,888)	-	(294,596)	52,976,5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56,301	3,603,125	-	-	(294,319)	20,265,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56,747	169,883	(3,014,888)	-	(277)	32,711,465
存货跌价准备	177,955,539	84,193,909	-	(136,418,799)	(1,131,954)	124,598,695
商誉减值准备	29,463,210	-	-	-	(3,264,000)	26,199,210
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确 认的减值	-	360,161	-	-	-	360,161
	<u>259,931,797</u>	<u>88,327,078</u>	<u>(3,014,888)</u>	<u>(136,418,799)</u>	<u>(4,690,550)</u>	<u>204,134,63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53%至 5.60%(2013 年 12 月 31 日：2.95%至 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	-	48,000,000
银行保证借款	-	412,463,604
信用借款	411,405,240	291,566,292
	<u>411,405,240</u>	<u>752,029,896</u>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02,319,302</u>	<u>228,239,788</u>

(23)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205,342,917	1,774,389,365
应付加工费	51,116,194	51,251,297
其他	240,871	1,264,977
	<u>2,256,699,982</u>	<u>1,826,905,639</u>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548,86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3,148,955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68,099,306</u>	<u>118,623,026</u>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4,802,02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256,941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部分由于客户退货款项尚未退回造成。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234,521,452	187,814,53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9,222,033	9,267,565
应付辞退福利	<u>170,439</u>	<u>-</u>
	<u>243,913,924</u>	<u>197,082,101</u>

(a) 短期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509,439	1,188,597,355	(1,147,678,135)	199,428,659
职工福利费	19,500	33,100,673	(29,668,084)	3,452,089
社会保险费	4,839,669	49,732,757	(49,730,428)	4,841,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3,746	44,391,792	(44,389,290)	4,726,248
工伤保险费	25,357	2,590,075	(2,590,074)	25,358
生育保险费	90,566	2,750,890	(2,751,064)	90,392
住房公积金	1,090,266	20,488,965	(20,190,550)	1,388,6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	18,546,498	(15,666,116)	2,881,956
补充商业保险	4,185,363	3,811,079	(3,811,079)	4,185,363
短期带薪缺勤	19,148,725	1,376,007	(2,202,026)	18,322,706
其他短期薪酬	20,000	1,112,933	(1,112,933)	20,000
	<u>187,814,536</u>	<u>1,316,766,267</u>	<u>(1,270,059,351)</u>	<u>234,521,45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07,803	112,940,249	(112,875,936)	8,672,116
失业保险费	659,762	9,638,673	(9,748,518)	549,917
	<u>9,267,565</u>	<u>122,578,922</u>	<u>(122,624,454)</u>	<u>9,222,033</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170,439</u>	<u>-</u>

(26)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7,652,635	22,514,917
应交印花税	6,718,650	1,145,866
应交增值税	4,003,454	7,350,249
应交营业场所税	3,540,869	4,106,839
应交房产税	2,685,131	2,257,1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68,962	1,942,97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501,255	1,077,707
应交营业税	1,216,977	729,244
其他	681,343	1,468,401
	<u>60,269,276</u>	<u>42,593,361</u>

(27)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96,952	5,088,424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	11,381,04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825	652,667
	<u>4,670,777</u>	<u>17,122,13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5,522,067	108,239,868
预提费用	67,669,528	79,162,313
代收款项	39,632,804	72,760,337
应付劳务费、维修费	12,222,221	5,660,532
押金及保证金	7,179,602	6,279,775
股东借款	-	123,860,000
其他	11,821,418	2,294,359
	<u>294,047,640</u>	<u>398,257,184</u>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4,321,01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924,620 元)，主要为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质保款项，因为未到质保期原因尚未结算。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u>933,613,806</u>	<u>861,768,653</u>

-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139,433,000	318,350,400
-保证借款(ii)	551,570,000	300,907,000
-政府无息贷款(iii)	<u>242,610,806</u>	<u>242,511,253</u>
	<u>933,613,806</u>	<u>861,768,653</u>

-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马银行抵押借款 139,43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18,350,40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70,920,697 元(原价 85,104,83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111,850,288 元、原价 131,074,556 元)(附注四(15))及账面价值为 589,999,192 元(原价 715,611,243 元)(附注四(13))的房屋建筑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6,773,384 元，原价 712,993,737 元)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中航国际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7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及 2015 年 7 月 4 日偿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马银行保证借款 25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9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中航国际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按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偿还。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马银行保证借款 301,57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00,907,000 元)系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由成都天马之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相对比例提供担保。该银行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 (i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航光电子银行保证借款 242,610,80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42,511,253 元)系上海中航光电子的政府无息贷款。该无息贷款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担保。该银行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附注四(34)(a))。

(30)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	-	139,278,300
银行保证借款(i)	715,593,000	1,055,461,300
信用借款(ii)	390,000,000	250,000,000
	<u>1,105,593,000</u>	<u>1,444,739,600</u>

-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200,000,000 元由中航国际股份提供担保，该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 元由中航国际股份提供担保，该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465,59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65,461,300 元)系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由成都天马之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相对比例提供担保。该银行保证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 40,000,000 元，该长期借款属于信用借款，该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 100,000,000 元，该长期借款属于信用借款，该银行信用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马委托借款 25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50,000,000)系中航技深圳公司委托银行提供给上海天马的委托贷款，其中 62,5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187,5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31)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a)	-	106,340,000
应付 NEC 股权收购款(b)	34,903,875	38,486,418
应付融资租赁款(c)	447,995	973,354
	<u>35,351,870</u>	<u>145,799,772</u>

- (a) 应付关联方的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技深圳公司(附注七(6))	-	25,000,000
中航国际控股(附注七(6))	-	81,340,000
	<u>-</u>	<u>106,340,000</u>

- (b) 本集团于 2011 年度与 NE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NLTTechnologiesLtd.股权，按照协议规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支付该等收购款项。2014 年度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利息费用为 681,068 元(2013 年：754,636 元)。

- (c)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上海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447,995</u>	<u>973,354</u>

本集团与上海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在纯水设备车间制造回收系统的合同，双方约定从设备开始产水起计算，5 年内按实际回收水量，以分享方式按月分享回收水费，双方分享水费满 5 年后，设备归中航光电子所有。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预计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预计负债 折现还原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环境恢复费用	6,688,778	-	-	105,830	(747,204)	6,047,404

根据日本的相关环境法律和规定，本集团位于日本鹿儿岛县及秋田县的工厂关闭后，本集团需要清除土壤污染及恢复原状，预计负债系本集团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的现值确认。

(33) 专项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OLED 项目(a)	191,600,000	191,600,000

- (a) 系上海市经济和计划委员会通过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拨付给上海天马的款项，用于建设“上海天马 4.5 代 AM-OLED 中试线项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该款项将转为上海天马的资本金。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无息贷款补助(a)	160,001,360	-	-	(48,000,407)	112,000,953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53,854,998	-	-	(9,146,941)	44,708,05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补贴款(b)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36,000,000	-	100,000,000	(98,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天马产业扶持研发补贴(c)	-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成都天马产业扶持奖励资金(d)	24,699,913	-	1,500,087	(4,6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2,872,415	21,433,552	25,895,092	(23,290,763)	86,910,296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u>397,428,686</u>	<u>21,433,552</u>	<u>327,395,179</u>	<u>(383,538,111)</u>	<u>362,719,306</u>	

- (a) 政府无息贷款系上海市政府通过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无息贷款合计人民币 1,250,000,000 元，用于支持本集团收购 TFT-LCD 五代线并购项目，贷款起始日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到期，每年平均分期偿还 250,000,000 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担保。该无息贷款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按照将该无息贷款未来现金流出以初始确认无息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89,997,679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摊销。于 2012 年 7 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将该笔无息贷款展期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集团按照市场利率重新计算该笔借款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 2012 年 7 月无息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 97,613,367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摊销。

2014 年度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为 44,851,026 元(2013 年: 48,728,074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政府无息贷款于未来一年内预计偿还的部分为 242,610,80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2,511,253 元)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9))。

- (b) 该项目系本集团收到的 OLED 项目补贴款，待 OLED 中试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其设备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c) 该项目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武汉天马的产业扶持研发补贴。
- (d) 该项目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成都天马，用于成都天马技术改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898,718	-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70,439)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a)	163,052,017	174,797,461
	<u>163,780,296</u>	<u>174,797,461</u>

(a) 应付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子公司 NLTTechnologiesLtd.在日本的监管框架中设有设定受益计划。所有计划为最终薪金的退休计划，以终生支付保证退休金的形式向员工支付福利。提供的福利水平视乎职工的服务年期和直至退休的最后年间的薪酬而计算。设定受益计划的到期福利的支付来自于信托管理基金管理的计划资产，一般退休计划的到期福利的支付来自于 NLTTechnologiesLtd.的自有资金。在信托中持有的计划资产，受当地规例和守则监管。监管此等计划的责任，包括投资决定和供款时间表，由 NLTTechnologiesLtd.和信托人共同决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子公司 NLT Technologies Ltd 修改了未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的政策，由原来根据职工的基本工资以及一定的系数计算应付职工退休福利，变更为采用积分制计算应付职工退休福利，积分制是指根据每个员工的职位等级和工种类别确定，该项政策变更经 NLT Technologies Ltd 职工代表协商并获得通过。由于此项变更导致企业的年金的过去服务成本减少约 2,67 亿日元（约人民币 13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 - 未拨入资金的一般退休计划(i)	131,510,223	143,427,808
设定受益计划—拨入资金计划 (ii)	31,541,794	31,369,653
	<u>163,052,017</u>	<u>174,797,461</u>

计入利润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 - 未拨入资金的一般退休计划(i)	(6,712,233)	13,801,510
设定受益计划—拨入资金计划 (ii)	3,001,405	3,466,730
	<u>(3,710,828)</u>	<u>17,268,24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重新计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 - 未拨入资金的一般退休计划(i)	11,405,339	6,234,833
设定受益计划—拨入资金计划 (ii)	4,989,187	1,111,970
	<u>16,394,526</u>	<u>7,346,803</u>

(i) 设定受益计划 -未拨入资金的一般退休计划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年初义务现值	143,427,808
当期/年服务成本	(8,567,647)
利息开支	1,855,414
	<u>(6,712,233)</u>
重新计量：	
-财务假设改变产生的亏损	-
-经验亏损	11,405,339
	<u>11,405,339</u>
供款：	
-福利付款	(436,568)
汇兑差额	(16,174,123)
年末义务现值	<u>131,510,223</u>

(ii) 设定受益计划—拨入资金计划

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拨入资金债务的现值	59,641,731	57,424,374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u>(28,099,937)</u>	<u>(26,054,721)</u>
在资产负债表内的负债	<u>31,541,794</u>	<u>31,369,653</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设定受益计划—拨入资金计划(续)

设定受益义务净额的变动如下：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总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57,424,374	(26,054,721)	31,369,653
当期服务成本	2,564,837	-	2,564,837
利息开支/(收益)	818,565	(381,997)	436,568
	<u>3,383,402</u>	<u>(381,997)</u>	<u>3,001,405</u>
重新计量：			
-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含利息开支/收益)	-	(1,122,765)	(1,122,765)
-财务假设改变产生的亏损	6,111,952	-	6,111,952
	<u>6,111,952</u>	<u>(1,122,765)</u>	<u>4,989,187</u>
供款：			
-雇主	(381,997)	(3,710,828)	(4,092,825)
	<u>(381,997)</u>	<u>(3,710,828)</u>	<u>(4,092,825)</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96,000)	3,170,374	(3,725,6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9,641,731</u>	<u>(28,099,937)</u>	<u>31,541,794</u>

(iii) 设定受益计划的主要精算假设和风险分析

主要的精算假设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0.90%	1.60%
退休金增长率	2.10%	2.20%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根据已公布统计数据和每个地区的经验按照精算意见而确定。此等假设换算成一名领取退休金者在 60 岁退休时的平均预期寿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
于报告期末时退休：		
-男性	22	22
-女性	28	28
于报告期后 20 年退休：		
-男性	20	20
-女性	26	2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设定受益计划的主要精算假设和风险分析(续)

设定受益义务对加权主要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如下：

	假设增加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假设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折现率	0.50%	减少 7.5%	0.50%	增加 8.3%
退休金增长率	0.25%	增加 1.6%	0.25%	减少 1.5%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项假设的改变而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为基准。实际上这不大可能发生，而且若干假设的变动可能互有关连。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对重大精算假设的敏感性时，已应用计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时的相同方法(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于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与上期间比较，编制敏感性分析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类别并无改变。

计划资产包括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基金	28,099,937	26,054,721

以上计划资产均有公开的市场报价。

由于一般退休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本集团面对多项风险，最重大的风险详述如下：

资产波动性	计划负债利用相近似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收益率而设定的折现率计算；如计划资产的表现差过此收益率，将会造成赤字。
通胀风险	大部分计划福利义务与通胀挂钩，而通胀上升将会导致更高负债(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胀水平有增幅上限以保障计划免受严峻通胀所影响)。大部分计划资产不受定息债券所影响，或与股票通胀疏散地关连，意味着通胀上升也将增加赤字。
预期寿命	大部分计划义务是于成员的寿命年期内提供福利，因此预期寿命的增加将会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015 年对退休后福利计划的预期供款为 76,000,000 日元，折人民币 3,904,196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设定受益计划的主要精算假设和风险分析(续)

未折现退休金的预期到期日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 1 年	1-2 年	2-5 年	超过 5 年	总计
设定受益计划 - 未拨入资金的一般退休计划	1,387,017	2,003,469	9,914,603	135,568,069	148,873,158
设定受益计划 - 拨入资金计划	308,226	462,339	1,797,985	69,248,108	71,816,658
合计	1,695,243	2,465,808	11,712,588	204,816,177	220,689,816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无息贷款(附注四(34))	446,839,859	652,190,353
押金	2,863,380	3,202,461
其他	136,219	193,153
	449,839,458	655,585,96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	-	-	-	-	-	22,500
境内法人持股	-	557,500,975	-	-	-	557,500,975	557,500,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74,215,000	-	-	-	-	-	574,215,000
	<u>574,237,500</u>	<u>557,500,975</u>	<u>-</u>	<u>-</u>	<u>-</u>	<u>557,500,975</u>	<u>1,131,738,475</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	-	-	-	-	-	2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74,215,000	-	-	-	-	-	574,215,000
	<u>574,237,500</u>	<u>-</u>	<u>-</u>	<u>-</u>	<u>-</u>	<u>-</u>	<u>574,237,500</u>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及中航技深圳公司发行 158,971,181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及深圳中航光电子 100%股权，向中航国际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发行 98,635,12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马 70%股权，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6,279,64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天马 40%股权，及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2,682,883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天马 90%股权。

同时，根据上述批复，本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932,1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413,840,153	4,552,593,643	-	6,966,433,796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1,126,700	-	-	1,126,700
	<u>2,414,966,853</u>	<u>4,552,593,643</u>	<u>-</u>	<u>6,967,560,496</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414,614,857	-	(774,704)	2,413,840,153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1,126,700	-	-	1,126,700
	<u>2,415,741,557</u>	<u>-</u>	<u>(774,704)</u>	<u>2,414,966,853</u>

(a)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向中航国际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发行 98,635,129 股股份，购买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马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天马 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面值	<u>98,635,129</u>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	
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u>(901,351,473)</u>
调整资本公积	<u>(802,716,344)</u>

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6,279,649 股股份，购买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天马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成都天马 7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资本公积(续)

(a)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续)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面值	46,279,649
-------------	------------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

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554,328,875)
---------------------	---------------

调整资本公积	(508,049,226)
--------	---------------

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向李惠琼个人以 3,739,130 元购买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天马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4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美国天马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支付的现金	3,739,130
-------	-----------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

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4,439,656)
---------------------	-------------

调整资本公积	(700,526)
--------	-----------

上述交易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11,466,096 元，扣除交易费用 15,287,947 元后，合计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6,178,149 元。

(b) 配套融资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8 号《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20,932,133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5,609,142 元，扣除承销费 33,780,9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828,177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932,1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 120,932,133 元的差额 1,610,896,0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五(1)所述，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了对武汉天马的收购，购买对价为通过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682,883 股支付。本公司参考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14.6 元/股确定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1,937,170,092 元，其中 132,682,883 计入股本，1,804,487,2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d)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五(2)所述，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对上海中航光电子及深圳中航光电子的收购，购买对价为通过向中航国际控股及中航技深圳公司非公开发行 158,971,181 股支付，由此导致增加本公司股本 158,971,181 元，并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158,971,181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	(9,433,937)	(10,551,517)	(19,985,454)	(16,394,526)	-	5,843,009	(10,551,51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2,782	(10,642,782)	-	-	(10,642,782)	-	(10,642,78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187,862)	(37,212,983)	(103,400,845)	(37,212,983)	-	-	(37,212,983)	-
	(64,979,017)	(58,407,282)	(123,386,299)	(53,607,509)	(10,642,782)	5,843,009	(58,407,282)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	(7,311,273)	(2,122,664)	(9,433,937)	(3,298,111)	-	1,175,447	(2,122,664)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4,191	7,168,591	10,642,782	8,433,637	-	(1,265,046)	7,168,59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01,098)	(50,186,764)	(66,187,862)	(50,186,764)	-	-	(50,186,764)	-
	(19,838,180)	(45,140,837)	(64,979,017)	(45,051,238)	-	(89,599)	(45,140,837)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916,920	15,930,498	-	120,847,418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u>104,916,920</u>	<u>15,930,498</u>	<u>-</u>	<u>120,847,418</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5,777,205	9,139,715	-	104,916,92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u>95,777,205</u>	<u>9,139,715</u>	<u>-</u>	<u>104,916,920</u>

按公司章程，本公司按 2014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30,498 元(2013 年：9,139,71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1)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014 年度 金额	2013 年度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268,538,846	168,587,585
调整(a)	<u>(757,330,338)</u>	<u>(1,271,490,797)</u>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u>(488,791,492)</u>	<u>(1,102,903,212)</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55,983	657,705,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30,498)	(9,139,7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u>(57,423,750)</u>	<u>(34,454,250)</u>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50,510,243</u>	<u>(488,791,49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未分配利润(续)

- (a) 本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330,338 元(附注五(2))。
-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63,863,06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9,743,940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4,119,124 元(2013 年：19,123,421 元)。
- (c) 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按照 2013 年末总股本 574,237,500 股计算，共计 57,423,750 元。
- (d) 根据 2015 年 2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按已发行股份 1,131,738,475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3,173,848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09,550,571	8,235,920,684
其他业务收入	112,812,768	116,226,177
	<u>9,322,363,339</u>	<u>8,352,146,861</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509,530,288	6,692,522,401
其他业务成本	73,939,224	73,176,095
	<u>7,583,469,512</u>	<u>6,765,698,49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	<u>9,209,550,571</u>	<u>7,509,530,288</u>	<u>8,235,920,684</u>	<u>6,692,522,40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销售原材料	72,269,342	69,330,078	74,127,654	68,950,239
劳务收入	31,778,088	1,215,323	30,646,879	1,409,749
租赁收入	8,765,338	3,393,823	11,451,644	2,816,107
	<u>112,812,768</u>	<u>73,939,224</u>	<u>116,226,177</u>	<u>73,176,09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2,200	5,221,014
教育费附加	4,525,582	4,275,322
营业税	3,644,117	3,214,748
其他	840,675	346,859
	<u>13,782,574</u>	<u>13,057,943</u>

(44)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121,137,646	92,078,797
运输费	101,203,158	84,412,096
佣金	27,134,867	16,843,258
差旅费	11,189,397	8,056,078
租赁费	7,537,286	6,212,115
业务招待费	7,420,315	4,929,161
样品费用	1,485,463	1,124,406
车辆费用	1,364,120	1,057,9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88,430	2,076,901
固定资产折旧	503,583	519,651
办公费	465,490	608,783
包装费	190,388	539,150
其他	6,717,397	3,659,153
	<u>287,637,540</u>	<u>222,117,45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411,798,312	414,963,602
研究及开发支出	120,153,951	118,878,59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8,126,129	79,306,274
长期待摊费用	81,139,185	66,483,268
无形资产摊销	49,077,919	44,748,30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1,067,876	19,488,733
水电费	35,836,482	21,066,492
其他税费	26,186,837	14,871,026
专业咨询费	20,678,652	11,549,013
差旅费	17,409,414	15,040,323
保险费	8,655,041	10,724,440
办公费	5,990,312	3,769,356
业务招待费	3,289,392	2,954,639
其他	61,352,636	92,888,756
	<u>1,000,762,138</u>	<u>916,732,818</u>

(46)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211,035,164	249,890,862
-票据贴现利息	-	76,350
-减：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	(9,679,997)	(8,132,383)
	<u>201,355,167</u>	<u>241,834,829</u>
减：利息收入	(19,698,440)	(8,503,737)
汇兑收益	(30,357,978)	(148,390,460)
其他	5,019,431	9,050,354
	<u>156,318,180</u>	<u>93,990,98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20,710,111)	(113,938,12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5,366,314,838	4,801,067,710
职工薪酬费用	1,439,345,189	1,121,669,2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60,040,091	1,049,604,951
租金	61,114,190	58,055,598
水电气费	412,631,432	357,108,688
运输费	121,331,600	106,302,252
税金	34,149,778	27,675,195
维修费	148,598,995	150,376,684
其他	349,053,188	346,626,606
	<u>8,871,869,190</u>	<u>7,904,548,771</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58,120	913,561
存货跌价损失	84,193,909	98,887,8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360,161	-
	<u>85,312,190</u>	<u>99,801,384</u>

(49) 投资(损失)/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6,768	-
原持有的武汉天马 10%股权重新计量增值收益	25,081,25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92,478,262)	6,502,50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380
	<u>(39,020,240)</u>	<u>6,532,889</u>

于 2014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包含由于上海天马向有机发光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抵销的未实现利润 92,567,914 元(附注四(50)及附注七(5)(d))。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a)	383,538,111	563,350,364	383,538,111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i)	231,419,785	-	231,419,78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6,776	13,870,835	2,966,776
保险理赔收入	430,791	565,671	430,791
废品处置收入	391,110	68,571	391,110
其他	1,943,931	1,188,497	1,943,931
	<u>620,690,504</u>	<u>579,043,938</u>	<u>620,690,504</u>

- (i) 2014 年，上海天马采取非现金出资的方式，用其土地及若干在建工程对联营企业有机发光公司增资，其中土地评估增值 231,419,785 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未实现利润 92,567,914 元计入投资损失(附注四(49))。

(a) 政府补助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天马产业扶持研发补贴	200,000,000	-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98,500,000	395,334,973
无息贷款递延收益摊销	48,000,407	48,000,406
五代线中小尺寸新技术产品与中大尺寸专业显示产品 开发	23,537,788	66,410,000
贴息补贴	9,146,941	10,118,572
先进设备及政府项目专项补贴	2,424,230	14,281,154
其他	1,928,745	29,205,259
	<u>383,538,111</u>	<u>563,350,364</u>

(51)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1,253	3,153,484	1,421,253
其他	472,575	893,764	472,575
	<u>1,893,828</u>	<u>4,047,248</u>	<u>1,893,82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819,266	32,756,241
递延所得税	45,107,751	(8,340,804)
购买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	-	(1,836,933)
	<u>87,927,017</u>	<u>22,578,504</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u>774,857,641</u>	<u>822,277,356</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676,806	145,926,8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577,390	1,040,137
不得扣除的无息贷款融资费用	6,712,359	7,309,211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70,441	(3,033,91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4,023	1,566,044
税率变动影响	-	6,538,511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	(1,836,933)
非应纳税收入	(4,962,306)	(1,163,155)
无息贷款收益非应纳税收入	(7,200,061)	(7,200,0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5,204,883)	(820,2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561,678)	(101,871,2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202,846)	(24,087,162)
其他	967,772	210,568
所得税费用	<u>87,927,017</u>	<u>22,578,50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2,655,983	657,705,68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61,013,107	733,208,681
基本每股收益	<u>0.7116</u>	<u>0.8970</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013 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30,082,177	304,768,701
收回信用证、银行承兑保证金	-	11,212,640
利息收入	19,698,441	8,503,737
其他往来款项	58,662,657	10,694,042
	<u>408,443,275</u>	<u>335,179,120</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费用	495,460,683	365,650,110
其他往来款项	222,558,192	37,184,876
	<u>718,018,875</u>	<u>402,834,98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87	17,572,978
收回融资租赁款	1,196,027	-
其他	182,052	-
	<u>2,878,166</u>	<u>17,572,978</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境恢复费用	<u>-</u>	<u>28,780,400</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	275,781,375
出售零碎股	3,423	-
	<u>3,423</u>	<u>275,781,375</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附注四(31)(a))	106,340,000	72,600,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及交易费用	19,027,078	-
支付的财务担保费	-	2,990,000
	<u>125,367,078</u>	<u>75,590,00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86,930,624	799,698,8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12,190	99,801,384
固定资产折旧	1,028,342,405	931,941,3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80,582	1,368,860
无形资产摊销	49,077,919	44,748,300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收益	(232,965,308)	(10,717,351)
待摊费用的摊销	81,139,185	71,546,409
财务费用	223,815,848	230,957,700
投资损失/(收益)	39,020,240	(6,532,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0,235,280	(8,340,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872,471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46,379,868	(122,081,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0,087,966	(515,132,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18,045,491)	747,129,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5,683,779</u>	<u>2,264,386,597</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上海天马 70%股权、成都天马 40%股权、武汉天马 90%股权、上海中航光电子 100%股权以及深圳中航光电子 100%股权。该交易不涉及现金收支。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0,131,128	1,228,793,5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228,793,505)</u>	<u>(749,649,208)</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418,662,377)</u>	<u>479,144,29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1,495	21,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089,633	1,228,723,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8,423
年末现金余额	<u>810,131,128</u>	<u>1,228,793,505</u>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i) 取得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武汉天马 -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652,699,944	-
减：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652,699,944</u>	<u>-</u>

2014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武汉天马	<u>1,937,170,092</u>
------	----------------------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74,356,678	2,589,640,236
非流动资产	3,293,612,965	3,342,082,479
流动负债	(2,302,369,078)	(2,042,386,031)
非流动负债	(2,003,724,587)	(2,313,143,416)
	<u>1,861,875,978</u>	<u>1,576,193,26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2,502,160	6.1190	198,880,717
欧元	4,243,875	7.4556	31,640,634
港元	1,816,618	0.7889	1,433,130
日元	3,557,560,700	0.0514	182,858,620
韩元	972,886,140	0.0057	5,545,451
新台币	5,070,719	0.1961	994,368
应收账款—			
美元	217,119,869	6.1190	1,328,556,481
欧元	7,299,035	7.4556	54,418,683
港元	20,581,174	0.7889	16,236,488
日元	1,926,950,934	0.0514	99,045,278
韩元	166,886,140	0.0057	951,251
新台币	780	0.1961	15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766,268	6.1190	16,926,793
欧元	22,885	7.4556	170,621
港元	385,262	0.7889	303,922
日元	10,854,618	0.0514	557,613
应付账款—			
美元	91,309,674	6.1190	558,723,892
欧元	71,779	7.4556	535,157
港元	142,228	0.7889	112,199
日元	8,694,049,364	0.0514	446,622,010
韩元	43,231,884	0.0057	244,60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380,570	6.1190	75,756,708
欧元	7,076,043	7.4556	52,756,146
港元	1,095,333	0.7889	864,075
日元	655,902,487	0.0514	33,694,367
韩元	46,817,856	0.0057	264,895
短期借款—			
美元	36,183,239	6.1190	221,405,240
长期借款—			
美元	47,000,000	6.1190	287,593,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武汉天马	2014 年 8 月 25 日	2,123,357,690	90%	发行股份购买	2014 年 8 月 25 日	股权交割完成日	1,869,656,568	122,481,998	846,134,648	(458,887,445)

(b)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武汉天马

合并成本-

发行股份支付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

1,937,170,092

原持有的武汉天马 10%股权公允价值

186,187,598

合并成本合计

2,123,357,69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1,875,978)

商誉

261,481,712

发行股份支付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判断依据请参见附注二(30)(b)。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i) 武汉天马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80,401,275	680,401,276	199,200,326
应收款项	1,703,549,481	1,703,549,481	1,982,462,965
存货	490,405,920	473,688,756	407,976,945
固定资产	2,805,903,129	2,789,084,664	2,983,161,868
无形资产	266,949,829	90,516,253	91,964,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60,009	220,668,691	266,956,074
减：借款	(2,475,698,796)	(2,475,698,796)	(2,610,000,000)
应付款项	(1,741,741,647)	(1,741,741,647)	(1,605,182,145)
应付职工薪酬	(22,958,634)	(22,958,634)	(37,22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61,036)	-	-
其他负债	(21,433,552)	(106,446,601)	(103,123,416)
净资产	<u>1,861,875,978</u>	<u>1,611,063,443</u>	<u>1,576,193,268</u>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武汉天马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成新率：92%-95%

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利润分成率：25%；收入分成率：0.98%；折现率：14.26%；

土地使用权按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武汉天马自购买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46,134,648
现金流量净额	(458,887,4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3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中航光电子	100%	同受最终控制股东控制	2014 年 8 月 27 日	股权交割完成日	2,233,604,584	102,994,853	2,741,760,515	375,722,877	64,260,499	33,368,453
深圳中航光电子	100%	同受最终控制股东控制	2014 年 8 月 25 日	股权交割完成日	1,301,728,961	47,273,398	1,897,721,003	144,312,733	253,069,798	114,802,45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上海光电子	深圳光电子
合并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股份支付购买对价的面值	<u>133,890,570</u>	<u>25,080,611</u>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上海光电子

	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6,050,702	62,682,249
应收款项	552,847,831	519,783,742
存货	406,538,196	470,554,203
其他流动资产	2,872,081	-
固定资产	1,534,687,239	1,761,659,670
无形资产	119,836,747	133,912,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060,025	275,691,603
减：借款	(568,488,705)	(452,974,857)
应付款项	(590,079,338)	(827,049,744)
应付职工薪酬	(20,911,703)	(36,566,482)
其他负债	(626,869,255)	(859,236,610)
净资产	<u>1,151,543,820</u>	<u>1,048,456,314</u>
减：少数股东权益	<u>(2,497,894)</u>	<u>(616,224)</u>
取得的净资产	<u>1,149,045,926</u>	<u>1,047,840,09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续):

(ii) 深圳光电子

	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7,949,199	213,146,742
应收款项	343,650,632	461,232,289
存货	143,432,965	135,331,648
其他流动资产	21,668,893	6,408,659
固定资产	102,194,213	99,171,746
无形资产	73,199,209	78,57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83,760	84,543,370
减：应付款项	(722,594,069)	(659,809,768)
应付职工薪酬	(61,196,155)	(52,705,549)
其他负债	(255,274,514)	(351,713,143)
净资产	<u>70,314,133</u>	<u>14,176,07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马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韩国天马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国京畿道	商业贸易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欧洲天马公司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	商业贸易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成都天马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7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美国天马公司	美国洛杉矶	美国洛杉矶	商业贸易	30%	7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光电子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光电子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NLTTechnologiesLt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TianmaNLTAmerica,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	商业贸易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武汉天马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成都天马	30%	12,984,496	-	413,845,304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天马	607,938,248	1,688,770,062	2,296,708,310	429,905,716	509,192,814	939,098,530	818,727,352	1,895,445,369	2,714,172,721	550,577,552	814,745,860	1,365,323,41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天马	868,714,438	8,760,472	8,760,472	326,126,556	1,022,864,128	70,925,850	70,925,850	284,621,62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是	40%	-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有机发光公司	有机发光公司
流动资产	282,789,187	27,665,035
非流动资产	517,586,899	21,238,280
资产合计	800,376,086	48,903,315
流动负债	24,887,127	45,782,934
非流动负债	202,240,000	-
负债合计	227,127,127	45,782,934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3,248,959	3,120,3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96,724,987	1,248,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567,914)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4,157,073	1,248,1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集团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有机发光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亿元，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完成对有机发光公司的增资，其他两方增资正在办理过程中。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有机发光公司	有机发光公司
营业收入	-	-
净亏损	7,871,422	1,879,61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871,422	1,879,619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i) 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航国际股份	深圳市	投资

本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国际股份	1,110,631,996	-	-	1,110,631,996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航国际股份	25.76%	39.80%	45.62%	45.62%

2014 年本公司增发股份完成后，中航国际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由 45.62%下降至 25.76%，中航技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7.16%及 6.88%。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中航国际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80%，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及部分高管持股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任职
中航技深圳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国际控股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检测所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企业集团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黄石瑞视	联营企业
武汉天马(i)	联营企业

- (i) 武汉天马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收购武汉天马 90% 股权，武汉天马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集团与武汉天马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统计到 2014 年 8 月 25 日止。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除前文已述外，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中航国际控股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19,328	108,480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937,831	1,999,928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5,773,585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38,000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39,042,083	94,939,286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052,767	647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0,055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i)	托管服务	协商定价	13,364,780	9,433,962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72,352	520,320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822,728	1,123,917
黄石瑞视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80,080	240,240
武汉天马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39,955,451	1,764,703,239
武汉天马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6,702,664	8,698,499
武汉天马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6,143	456,962

- (i)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中航技深圳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建设一条设计产能为月加工 3 万张阵列玻璃基板及 6 万张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的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 LTPS(TFT-LCD)生产线。上海天马于 2011 年 5 月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上海天马受托管理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第 5.5 代 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 CF 项目的管理职责。

于 2014 年度，上海天马向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用 13,364,780 元(2013 年度：9,433,962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金额	2013 年度 金额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8,572,457	16,729,042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27,411,323	65,177,783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708,738	350,391
深圳中航检测所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274	23,519
深圳中航企业集团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1,000	111,300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157,872	3,991,121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793,738	2,710,266
黄石瑞视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056,911	5,295,077
武汉天马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351,256,721	439,399,254
武汉天马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24,927	2,501,498
武汉天马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248,805	2,960,183

(b)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国际股份	250,000,000	19/11/2014	19/11/2016	否
中航技深圳公司	200,000,000	14/02/2014	13/02/2015	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50,000,000	13/07/2014	12/07/2017	否
中航国际股份	52,500,000	31/05/2013	30/06/2015	否
中航国际股份	29,280,930	21/06/2007	30/06/2015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22,728	1,123,917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	572,352	520,320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0,055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38,000	-
武汉天马	机器设备	126,143	456,962
黄石瑞视	房屋	80,080	240,240
		<u>1,989,358</u>	<u>2,341,439</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天马	机器设备	<u>2,248,805</u>	<u>2,960,183</u>

(d) 向联营公司投资

根据上海天马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向有机发光公司的增资协议，有机发光公司各股东向有机发光公司增资 9.95 亿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10 亿元。其中上海天马以现金、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增资，其中现金增资 120,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价 346,882,498 元，其中 278,000,000 元作为上海天马对有机发光公司的投资，68,882,498 元确认为有机发光对上海天马的债务，该债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清偿。

由于上述交易，上海天马确认营业外收入 231,419,785 元，扣除由于上海天马持有有机发光公司 40%而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92,567,914 元后，上海天马确认的净收益为 138,851,871 元(附注四(49)及(50))。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352 万</u>	<u>1,237 万</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4,552,128	7,122,934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2,095,000	1,572,000
	武汉天马	-	382,478,606
		<u>126,647,128</u>	<u>391,173,54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5,704,769	4,405,138
	中航技深圳公司	2,500,000	2,500,000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55,957	-
	武汉天马	-	2,319,688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207	70,304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149,000	-
		<u>40,390,933</u>	<u>9,295,13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47
	上海航圳商贸有限公司	1,853,929	1,915,905
	中航技深圳公司	2,270	272,570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29,464	127,127
		<u>1,985,663</u>	<u>2,316,24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u>12,500,000</u>	<u>12,500,00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3,172,966	27,274,467
	黄石瑞视	906,391	1,418,49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3,174	879,003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40	-
	武汉天马	-	452,248,249
	中航技深圳公司	-	1,118,836
		<u>74,657,171</u>	<u>482,939,05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航技深圳公司	1,118,837	84,660,000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4,418	13,600
	上海航圳商贸有限公司	236,307	332,183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47,696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21	74,546,568
	中航国际控股	-	39,200,000
		<u>2,117,279</u>	<u>198,752,35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中航国际控股	-	81,340,000
	中航技深圳公司	-	25,000,000
		<u>-</u>	<u>106,340,000</u>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劳务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16,509,434</u>	<u>1,509,434</u>
租出设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205,128</u>	<u>250,05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或有事项

本集团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0,000 元资金(本金),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开始清算。截止本年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27,781,758 元, 尚有 32,218,242 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附注四(4))。

本集团对外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天马与国家开发银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上海天马银团”)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 上海天马银团为上海天马提供 1 亿美元和 13.8 亿元人民币贷款。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与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债权份额分别为 20%、19%、10%。2013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工投将其所持上海天马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光通信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通信”)。上海光通信为上海工投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上海天马提供 2.9 亿元人民币贷款。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债权份额分别为 20%、19%、10%。

于 2014 年, 本公司完成收购了上海天马 70% 股权, 由于尚未取得上海天马银团关于变更担保的同意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协商确认, 公司与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上海光通信签署《反担保协议》, 同意向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上海光通信对上海天马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成都天马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成都天马银团”)所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成都天马银团为成都天马提供 1.67 亿美元和 6.5 亿元人民币贷款。根据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与成都天马银团签署的保证合同, 成都工投为上述银团贷款本金的 61.14% 及其产生的利息、赔偿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成都高投为上述银团贷款本金的 38.86% 及其产生的利息、赔偿金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于 2014 年, 本公司完成收购了成都天马 40% 股权, 由于尚未取得成都天马银团关于变更担保的同意函, 根据各方协商确认, 公司与成都工投、成都高投签署《反担保协议》, 同意向成都工投、成都高投对成都天马贷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058,336	19/08/2014	29/06/2017	否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321,657	19/08/2014	29/06/2017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7,886,600	27/08/2014	30/06/2015	否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992,270	27/08/2014	30/06/2015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43,300	27/08/2014	30/06/2015	否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00	27/08/2014	30/06/2015	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7,791,623	82,096,515

(2) 经营性支出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54,092	12,360,920
一到二年	850,607	2,931,905
二到三年	756,000	-
三年以上	3,024,000	-
	11,184,699	15,292,825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 Renesas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承诺以 194.2 万欧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448 万元)的价格受让 Renesas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拥有的 Display Business Unit of REE(显示事业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该收购交易。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1 元/10 股

根据 2015 年 2 月 4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3,173,848 元(含税)，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一 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四 13(a))，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7,995	525,359
一到二年	-	447,995
	<u>447,995</u>	<u>973,354</u>

十二 企业合并

见附注五(1)、(2)。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部分对外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8,880,717	44,488,812	243,369,529
应收款项	1,345,483,274	95,259,202	1,440,742,476
	<u>1,544,363,991</u>	<u>139,748,014</u>	<u>1,684,112,005</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1,405,240	-	221,405,240
应付款项	634,480,600	196,541,807	831,022,4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403,000	-	226,403,000
长期借款	287,593,000	-	287,593,000
	<u>1,369,881,840</u>	<u>196,541,807</u>	<u>1,566,423,64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430,447	27,105,749	188,536,196
应收款项	445,989,791	59,046,057	505,035,848
	<u>607,420,238</u>	<u>86,151,806</u>	<u>693,572,044</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357,789	17,105,815	45,463,604
应付款项	513,877,582	269,900,125	783,777,7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457,400	-	280,457,400
长期借款	512,139,600	-	512,139,600
	<u>1,334,832,371</u>	<u>287,005,940</u>	<u>1,621,838,311</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415,49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 30,915,016 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918,093,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257,239,600 元)(附注四(3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901,89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5,343,268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客户比较集中，201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94%(2013 年：43.2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1,009,609,24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14,708,828 元)，占本集团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1.76%(2013 年 12 月 31 日：41.96%)。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逾期外(附注四(4))，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8,968,618	-	-	-	418,968,618
应付款项	3,057,737,701	-	-	-	3,057,737,7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277,293	990,897,899	167,988,661	-	1,908,163,853
政府无息贷款	250,000,000	500,000,000	-	-	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5,959,700	-	-	35,959,700
	<u>4,475,983,612</u>	<u>1,526,857,599</u>	<u>167,988,661</u>	<u>-</u>	<u>6,170,829,87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7,138,616	-	-	-	777,138,616
应付款项	2,470,524,745	-	-	-	2,470,524,74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9,694,138	787,504,810	916,241,515	194,743,151	2,618,183,614
政府无息贷款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40,439,700	-	40,439,700
	<u>4,217,357,499</u>	<u>1,037,504,810</u>	<u>1,456,681,215</u>	<u>194,743,151</u>	<u>6,906,286,675</u>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340,941	-	-	26,340,941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87,500,000	177,232,363	187,500,000	170,733,851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7,131,382,946	7,459,262,046
资产总额	15,692,498,583	11,799,303,477
资产负债率	45.44%	63.2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66,227,387	255,252,131
减：坏账准备	(5,618,863)	(4,405,557)
	<u>360,608,524</u>	<u>250,846,57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64,685,228	253,194,438
一到二年	93,016	713,249
二到三年	145,243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1,303,900	1,344,444
	<u>366,227,387</u>	<u>255,252,131</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87,806,061	78.59%	(4,424,902)	1.54%	213,857,904	83.78%	(3,211,596)	1.50%
-关联方组合	77,227,365	21.09%	-	-	40,200,266	15.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93,961	0.32%	(1,193,961)	100%	1,193,961	0.47%	(1,193,961)	100%
	<u>366,227,387</u>	<u>100%</u>	<u>(5,618,863)</u>	<u>1.53%</u>	<u>255,252,131</u>	<u>100%</u>	<u>(4,405,557)</u>	<u>1.73%</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2014 年，本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7,501,165	(4,343,175)	1.51%	212,994,173	(3,065,031)	1.44%
一到两年	49,714	(4,971)	10.00%	713,249	(71,325)	10.00%
两到三年	145,243	(21,786)	15.00%	-	-	-
三到四年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109,939	(54,970)	50.00%	150,482	(75,240)	50.00%
	<u>287,806,061</u>	<u>(4,424,902)</u>	<u>1.54%</u>	<u>213,857,904</u>	<u>(3,211,596)</u>	<u>1.50%</u>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3,961	(1,043,961)	100%	(i)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ii)
	<u>1,193,961</u>	<u>(1,193,961)</u>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043,961 元，因对方经营停顿，没有偿债资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i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00 元，因对方长期拖欠，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e)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83,644,500</u>	<u>(1,871,543)</u>	<u>50.14%</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委托理财款(c)	32,218,242	35,233,1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0,903,436	921,641
代垫款项	2,120,289	842,970
备用金借款	830,268	676,824
其他	4,366,134	920,204
	<u>2,050,438,369</u>	<u>38,594,769</u>
减：坏账准备	<u>(32,452,884)</u>	<u>(35,432,218)</u>
	<u>2,017,985,485</u>	<u>3,162,55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17,753,244	3,073,098
一到二年	211,946	54,901
二到三年	47,909	-
三年以上	32,425,270	35,466,770
	<u>2,050,438,369</u>	<u>38,594,769</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	32,218,242	1.57%	(32,218,242)	100%	35,233,130	91.29%	(35,233,13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7,316,691	0.36%	(234,642)	3.21%	2,439,998	6.32%	(199,088)	8.16%
-关联方组合	2,010,903,436	98.07%	-	-	921,641	2.39%	-	-
合计	<u>2,050,438,369</u>	<u>100%</u>	<u>(32,452,884)</u>	<u>1.58%</u>	<u>38,594,769</u>	<u>100%</u>	<u>(35,432,218)</u>	<u>91.8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218,242	(32,218,242)	100%	已经破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849,808	93.62%	(102,747)	1.50%	2,151,457	88.17%	(76,796)	3.57%
一到二年	211,946	2.90%	(21,195)	10.00%	54,901	2.25%	(5,490)	10.00%
二到三年	47,909	0.65%	(7,186)	15.00%	-	-	-	-
三年以上	207,028	2.83%	(103,514)	50.00%	233,640	9.58%	(116,802)	49.99%
	7,316,691	100%	(234,642)	3.21%	2,439,998	100%	(199,088)	8.16%

(e) 本年度转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大连证券应收账款 3,014,888 元。

(f) 本年度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武汉天马	子公司	1,101,187,286	一年以内	53.70%
上海中航光电子	子公司	550,000,000	一年以内	26.82%
上海天马	子公司	358,410,858	一年以内	17.48%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2,218,242	五年以上	1.57%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4,022	一年以内	0.05%
		2,042,740,408		99.6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6,398,236,118	708,606,841
联营企业(b)		
- 无公开报价	-	164,728,283
	<u>6,398,236,118</u>	<u>873,335,124</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天马	309,000,000	1,440,072,883	-	-	-	1,749,072,883	-	-
成都天马	360,000,000	675,682,875	-	-	-	1,035,682,875	-	-
上海中航光电子	-	1,151,543,820	-	-	-	1,151,543,820	-	-
深圳中航光电子	-	70,314,133	-	-	-	70,314,133	-	-
武汉天马	-	2,348,276,436	-	-	-	2,348,276,436	-	-
欧洲天马公司	17,948,825	-	-	-	-	17,948,825	-	-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韩国天马公司	5,898,690	-	-	-	-	5,898,690	-	-
美国天马公司	4,444,621	3,739,130	-	-	-	8,183,751	-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314,705	-	-	-	-	1,314,705	-	-
	<u>708,606,841</u>	<u>5,689,629,277</u>	<u>-</u>	<u>-</u>	<u>-</u>	<u>6,398,236,118</u>	<u>-</u>	<u>-</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黄石瑞视(i)	7,194,958	-	-	(334,797)	-	-	-	(360,161)	(6,500,000)	-	-
武汉天马(ii)	157,533,325	-	-	3,573,019	-	-	-	-	(161,106,344)	-	-
	<u>164,728,283</u>	<u>-</u>	<u>-</u>	<u>3,238,222</u>	<u>-</u>	<u>-</u>	<u>-</u>	<u>(360,161)</u>	<u>(167,606,344)</u>	<u>-</u>	<u>-</u>

- (i) 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黄石瑞视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5 年内完成。该被转让的联营企业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 (ii)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购买对价收购了武汉天马 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武汉天马 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4,836,317	1,188,574,647
其他业务收入	27,149,913	61,940,834
	<u>1,611,986,230</u>	<u>1,250,515,481</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29,628,886	988,962,030
其他业务成本	6,286,654	46,399,758
	<u>1,235,915,540</u>	<u>1,035,361,78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	<u>1,584,836,317</u>	<u>1,229,628,886</u>	<u>1,188,574,647</u>	<u>988,962,030</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15,403,079	860,435	10,853,523	1,390,600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	7,441,450	1,365,565	9,254,247	1,416,438
销售材料	4,305,384	4,060,654	41,833,064	43,592,720
	<u>27,149,913</u>	<u>6,286,654</u>	<u>61,940,834</u>	<u>46,399,758</u>

(5)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6,768	30,3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8,221	7,254,35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500,000
	<u>31,614,989</u>	<u>17,784,73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481,245	11,430,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687,743	181,822,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含营业外收入)	150,268,251	514,160,4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6,768	-
对武汉天马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10%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081,25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4,888	659,80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364,780	9,43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6,256	741,357
	<u>665,001,185</u>	<u>718,248,777</u>
所得税影响额	(73,724,219)	(30,615,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2,422,725)</u>	<u>(75,655,946)</u>
	<u>588,854,241</u>	<u>611,977,629</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2,655,983	657,705,6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61,013,107	733,208,681
基本每股收益	0.7116	0.8970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	29.21%	0.7116	0.8970	0.7116	0.8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3.20%	0.0276	0.0624	0.0276	0.0624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二(29))，并同时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